

(2016)浙0302破7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江心海景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温州市江心海景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7年2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1707号亨达大厦11层西首,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孙万里,1358765155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2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出席。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件,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50号

温州宏洲纺织品有限公司、邓玲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宏洲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意泰服饰有限公司、邓玲莉、王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1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2791号

华东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华东阀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本院判决:一、判令被告华东阀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

江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阀门铸件欠款人民币4597760.53元,并支付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11月25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257544.8元(逾期利息暂算至2016年11月25日,此后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7日14时30分在文成县人民法院南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3541号

柳上良:本院受理原告黄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3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3542号

施九义、徐晓玲、施旭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被告施九义、徐晓玲、施旭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30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保12号

申请人泉州永珍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1020005224277647,出票日期2016年11月29日,票面金额90000元,到期日2017年2月24日,

出票人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营业部,收款人石狮市乐啦啦鞋业有限公司,背书人福建省南安市环亚鞋塑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于2016年12月21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已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6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628号

柯益忠、郑安贵: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柒泉酒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柯益忠、郑安贵清算责任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26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被告柯益忠、郑安贵在接受海宁市雅园海鲜酒店有限公司财产范围内赔偿原告海宁柒泉酒业有限公司货款52160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海宁柒泉酒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40元,由原告海宁柒泉酒业有限公司负担50元,被告柯益忠、郑安贵负担109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柯益忠、郑安贵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941号

杭州家好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新新与被告杭州家好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

审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

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9182号

桐庐康森鞋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7145847X5):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家乡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桐庐康森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申请书: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659143.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59143.1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限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5391号

翁海宝、卢平平、邵影影: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被告翁海宝、卢平平、邵影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29号

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3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3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3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3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3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3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3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3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3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4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4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4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4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64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指导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

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